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838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11

目 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業務及財務回顧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23
主要股東權益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350,000港元。
- 本集團營業額達228,141,000港元，增長43.6%。
- 本集團毛利為97,286,000港元，增長54.7%。
- 本集團淨利潤為37,674,000港元，增長18.0%；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12,766,000港元，經調整純利達50,440,000港元，增長58.0%。
- 每股盈利為10.0港仙，增長17.6%；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12,766,000港元，經調整每股盈利為13.5港仙，增長58.8%。
- 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周洵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薪酬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公司秘書

陳妙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8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及
二十三日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派發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

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約為198,350,000港元。本公司合共125,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乃以每股1.87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開發及生產如錶帶、時尚飾物、配件及手機外框及配件等精鋼產品。一如所料，增長主要由於奢侈手錶零售市道暢旺，致令本集團錶帶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錶帶的營業額增長65.0%，至191,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009,000港元）。配件的營業貢獻亦表現理想，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皮帶扣生產技術日趨成熟及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趨於穩定。配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達到17,4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07.4%。時尚飾物方面，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15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9,338,000港元，降幅為47.9%。本集團曾對客戶進行篩選，將本集團的資源投入有能力下達大額穩定訂單的優質客戶。本集團預期時尚飾物的訂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恢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透過試產手機外框及配件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訂單金額約為330,000,000港元，其中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訂單金額分別佔83.3%、10.7%及6.0%。

本集團致力擴充產能，以滿足本集團產品的殷切需求。東風村工廠之裝修工程已竣工。本集團亦著手惠州市湖鎮鎮生產設施的規劃發展。本集團已與地方土地管理部門進行磋商，將湖鎮地塊已獲批使用土地之一部份轉為可作工業用途的國有土地。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繼續高度專注於加固及擴大客戶基礎之策略。於期內，本集團不僅可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還新增從事本集團各類產品的五家新的國際知名品牌。本集團信念堅定，致力於在精鋼產品開發及生產領域成為全球的佼佼者，並將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達228,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8,824,000港元增長43.6%。本集團亦錄得毛利97,2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4.7%。受惠於集團生產效率的持續改善，加上規模化經營的結果，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6%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4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達37,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0%。每股基本盈利為10.0港仙(二零一零年：8.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17.6%。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12,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期內經調整純利達50,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0%。

期內營業額及利潤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奢侈品市場，尤其是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奢侈品市場的繁榮興旺所致。

產品售價

下表所示為期內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

	六個月止		百分比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錶帶	252.84	254.96	(0.8%)
時尚飾物	76.64	56.12	36.6%
配件	50.50	37.60	34.3%

本集團產品之售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的售價及需求，而終端產品的售價及需求則受全球經濟環境之影響。於期內，本集團錶帶的平均售價略降0.8%，而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增長逾30%。如上所述，本集團專注於將資源投向本集團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的更為優質的客戶；因此，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產品的較高售價。錶帶方面，本集團新增三名新客戶，彼等產品之價格範圍略低於本集團現有客戶。計及該等新客戶，期內錶帶銷量從約455,000件增至約757,000件，較去年同期增長66.4%。

銷售貨物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貨物成本包括生產物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和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期內本集團銷售貨物成本之明細：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物料成本	51,945	39,182
直接勞工成本	51,220	33,730
製造費用和其他開支	27,690	23,028
	130,855	95,94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物料成本佔銷售貨物成本總額的39.7%(二零一零年：40.8%)；勞工成本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銷售貨物成本總額的39.1%(二零一零年：35.2%)。由於東莞市最低工資標準提高及人民幣持續升值，預期直接勞工成本將於銷售貨物成本總額中佔相當大比率。然而，鑒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彼等對改善勞工福利較為理解，本集團預計若干部份上升的勞工成本將可在本集團產品售價調整中以作抵銷。

雖然在本年三月日本自然災害發生後，物料價格曾隨即溫和上漲，然而本集團主要生產物料，如精鋼條及精鋼板的售價於期內仍算穩定。鑒於本集團認為生產物料成本與產品售價之波動大體一致，故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生產物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製造費用和其他開支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20.2%，而營業額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43.6%。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的7,346,000港元增加55.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11,39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82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28,141,000港元。

行政開支亦增加71.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25,7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35,000港元)。差額乃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與本公司日常營運有關的本集團專業費用、行政管理人員薪金及津貼大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的2,45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5,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中國國內銀行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2,515	9,563
在製品	56,137	30,647
製成品	462	423
	69,114	40,63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69,1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0.1%。在製品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一年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增加精鋼板及精鋼條等原材料之庫存，乃應對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短缺之預防措施，待供應趨穩後，本集團將遵從採購政策並恢復正常的存貨水平。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繼續維持令人滿意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59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至42,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28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93,000港元)，其中50.0%為港元、19.1%為瑞士法郎、17.1%為人民幣及13.8%為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指金額為125,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7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其中66.4%為港元及33.6%為人民幣，全部貸款利息均以浮動利率計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未償還貸款中，95,236,000港元及30,282,000港元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儘管根據本集團銀行貸款協議的償還餘款，該等未償還貸款其中的42,141,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26,035,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而餘額57,342,000港元則在一年後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合共107,618,000港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用以抵押的資產包括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廠房的地塊、東莞廠房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單的存款，總值為54,54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於未償還借款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為33.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約為198,350,000港元。此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東風村及湖鎮廠房的發展計劃的融資用途。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為短期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的外幣銷售則主要以美元和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總額的7.9%及5.5%。惟本集團的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的貨幣以及以瑞士法郎計價的營業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然而，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該等生產成本的增加預計將可由本集團之產品售價調整中抵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之所有可能匯率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約23,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93,000港元)，用於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數目約為3,600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00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至約65,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49,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面向各階層員工作出。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前景喜憂參半。一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訂單表現令人滿意，此證明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依然殷切，故預期中國及亞洲奢侈品市場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維持動力。另一方面，近期美國債務評級下調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或對環球經濟及市況、整體消費信心以及消費者購買力構成負面衝擊，繼而阻礙奢侈品市場之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慎監查本集團之營運，以適應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0至2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遵照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毋須修訂吾等的審閱結論的前提下，吾等敬請垂注於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被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28,141	158,824
已售商品成本		(130,855)	(95,940)
毛利		97,286	62,884
其他收入		2,967	601
其他虧損		–	(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92)	(7,346)
行政開支		(25,704)	(15,035)
上市費用		(12,766)	–
融資成本		(2,775)	(2,459)
除稅前溢利	4	47,616	38,558
稅項	5	(9,942)	(6,641)
期內溢利		37,674	31,91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61	3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635	32,296
每股盈利－基本	7	10.0港仙	8.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6,755	94,580
預付租賃款項		7,049	6,9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9,112	18,68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483	7,443
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538	5,682
		156,937	133,362
流動資產			
存貨		69,114	40,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3,936	97,6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89	61,793
		222,339	200,5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6,425	56,119
應付股息		–	1,200
應付稅項		8,538	1,125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	95,236	139,474
融資租賃承擔		–	56
		180,199	197,974
流動資產淨額		42,140	2,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077	135,9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1	30,282	–
		168,795	135,9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7,500	1
儲備		131,295	135,959
		168,795	135,9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4,800	2,655	62,591	70,046
期內溢利	–	–	–	–	31,917	31,9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79	–	3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9	31,917	32,296
股份發行	1	–	–	–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	4,800	3,034	94,508	102,34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	7,200	6,909	121,850	135,960
期內溢利	–	–	–	–	37,674	37,6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961	–	3,9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61	37,674	41,635
股息	–	–	–	–	(8,800)	(8,800)
集團重組前一間附屬公司的 資本化發行	7	–	–	–	(7)	–
本公司就集團重組的 股份發行(附註12c)	–	45,974	–	–	–	45,974
集團重組抵銷	(8)	–	(7,200)	–	(38,766)	(45,974)
資本化發行(附註12d)	37,500	(37,500)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500	8,474	–	10,870	111,951	168,795

附註：不可分派儲備是指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直接注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進行的集團重組，儲備已被抵銷。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35,298	53,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0)	(15,1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的訂金	(841)	–
來自關連方之還款	–	1,44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67	146
	(20,784)	(13,5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	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893)	(6,100)
已付股東股息	(10,000)	–
還款予一名董事	–	(1,857)
已付利息	(2,775)	(2,45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6)	(101)
	(27,724)	(4,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10)	35,61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3	40,2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6	16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89	76,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上市」)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通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優化集團架構。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重組」一節中詳述。重組後的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現行集團架構猶如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人士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要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文所披露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為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乃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而確認，且由本公司董事會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及地區(包括瑞士、香港及其他歐洲與亞洲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之分析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對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下列產品		
– 錶帶	191,397	116,009
– 時尚飾物	19,338	37,152
– 配件	17,406	5,663
	228,141	158,824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的營業額如下：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瑞士	165,864	126,178
– 香港	37,750	27,345
– 其他歐洲國家	24,174	4,976
– 其他亞洲國家	353	325
	228,141	158,8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有關期內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33,220	81,725
客戶B ¹	29,725	22,214
客戶C ²	10,776 ³	21,257

附註：

- ¹ 來自錶帶銷售之營業額。
- ²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之營業額。
- ³ 並未佔本集團10%以上之相關營業額。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金額為149,5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12,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5,055	92,275
折舊	3,898	3,126
匯兌虧損淨額	—	64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銀行借貸利息	2,766	2,448
– 融資租賃	9	11
	2,775	2,459
及經計入：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淨額	959	—
匯兌收益淨額	197	—
管理費收入(附註14)	861	—

5. 稅項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506	5,20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6	1,441
	9,942	6,641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按審閱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及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之批准，本公司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授出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例規定，向海外股東分派未分派保留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無法撥回，因此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約4,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7,000港元)的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6.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榮田」)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擬派付股息總額乃按本公司自上市後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500,000,000股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及該期間已發行的375,000,000股普通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按面值每股0.1港元的374,999,000股普通股的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發生約23,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93,000港元)，主要為添置於中國的廠房及製造設備以提升及擴大其產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在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222	46,182
31日至60日	45,813	42,866
61日至90日	2,404	446
超過90日	343	173
	87,782	89,667

本集團容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長期擁有業務往來的客戶。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在報告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357	9,177
31日至60日	14,702	10,112
61日至90日	5,142	4,133
超過90日	2,996	3,694
	35,197	27,116

11.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並無取得新的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貸14,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43,79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條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已修改及修訂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銀行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應要求即時償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0,282,000港元之包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時間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金額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註銷(附註a)	(50,000)	(390,000)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附註b)	4,000,000,000	40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1)	(8)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附註b及c)	1,000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374,999,000	37,499,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0	37,500,000

12. 股本(續)

就集團重組而言，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法定普通股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7.8港元購回本公司董事姚漢明先生(「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同日，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減少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且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姚先生；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時股東發行922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股本(該等公司於同日進行集團重組)的代價；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中37,499,9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以繳足於聯交所上市前向本公司現時股東配發及發行的374,999,000股普通股。

期間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時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附屬公司豐采有限公司(「豐采」)及榮田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豐采、榮田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3.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8,682	6,51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6,224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2,769	2,70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300	–

14. 關連方披露

(a) 期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購買員工宿舍	7,188	—
已收取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61	—
已支付本公司董事姚先生之租賃開支費用	201	201
已支付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姚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 關連公司之物流開支	53	152
已支付一間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 行政管理分攤開支	—	664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銀行額度由本公司董事姚先生透過無上限個人擔保予以擔保。根據若干於期內簽訂的經修訂及經修改的銀行融資安排，有關金融機構將於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首次上市及由本公司出具企業擔保後解除姚先生出具的無上限個人擔保。該等由董事出具的無上限個人擔保於本報告日仍未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會。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短期員工福利1,356,000港元及離職後福利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港元及6,000港元)。

15. 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安排，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87港元以股份發售形式發行。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證券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2)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羅惠萍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3)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姚漢明先生為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進而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則為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姚漢明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因此，彼被視為於羅惠萍女士所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羅惠萍女士為姚漢明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姚漢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姚漢明(附註1)	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6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6.93%
羅惠萍(附註2)	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4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6.93%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為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6.9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就本公司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悉，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證券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鄧惠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陳啟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梁惠賢	配偶權益(附註5)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明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董事概不知悉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期間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上市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分開；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宜。董事會認此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利與職權之平衡且提供了穩健一致的領導權，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龍德教授、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中期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黃龍德教授為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Real Nutraceutical Group Limited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披露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的披露

由金融機構授出的若干銀行借款要求姚漢明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於借款年期內任何時間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合共金額約為65,478,000港元的上述銀行借款，該等尚未償還結餘則須由本集團按多個介乎三個季度至八十個月不等的時間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該等根據融資安排對控股股東施加於本公司擁有權水平的條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